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參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全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98,680,000股股份（包括52,000,000股新股及46,68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9,868,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88,812,000股股份（包括42,132,000股新股及46,680,000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不適用

股份代號：1085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9,868,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即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的10%）以供公開發售認購；及(ii) 88,812,000股股份（包括42,132,000股新股及46,68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即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的90%）以供配售認購。視乎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4,9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來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50%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將不會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預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香港時間）正或之前尚未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失效。本公司會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申請或認購超過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方式提交的申請只限一份（無論個別或聯合）。此外，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認購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且將不會認購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倘最終發售價低於3.00港元，則可予退還。

倘股份發售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的條款，公開發售申請人所繳交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會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僅會考慮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完成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完成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010室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堅尼地城支行	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州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馬鞍山支行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及3054-56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申請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接獲。

載有(i)最終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iv)公開發售配發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包括(i)配售的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ii)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iv)根據回補調整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v)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vi)最終發售價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透過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內，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進行查閱，其地址載於本公佈。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其後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以上文所述方式查核本公司將作出的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並向香港結算呈報，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時間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查核。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

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交易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之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全部或部份(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所有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85。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http://www.hengxi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亦請參考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的已刊行版本。